

编制目的

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全面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上级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有关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火灾事故应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地处置高层、地下、危化、商业综合体及人员密集等场所发生的火灾事故，确保处置准备充足、反应迅速、指挥科学、措施有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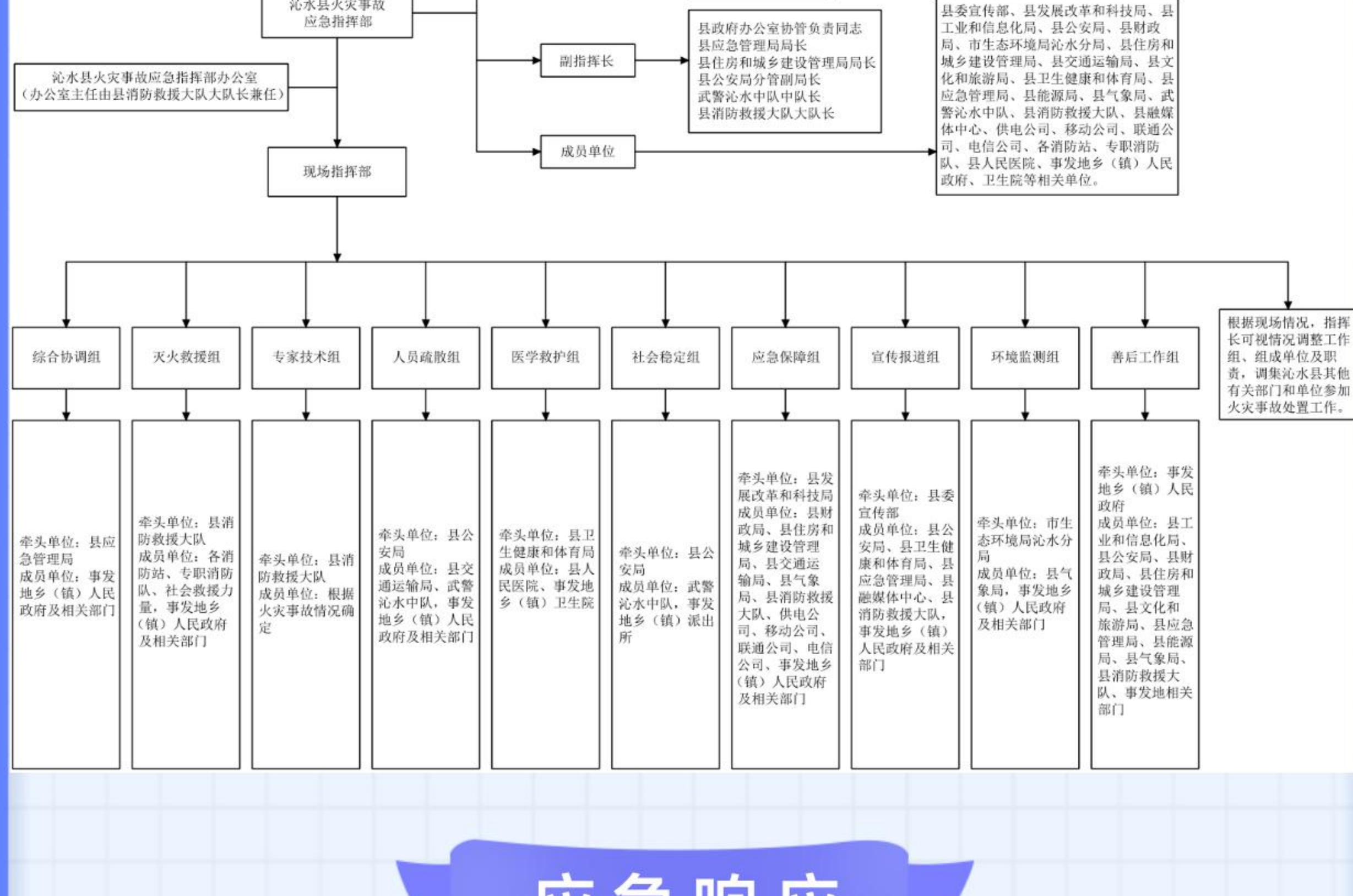
编制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新业态、职能交叉领域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晋市安委发〔2024〕23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3〕4号)》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水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陈霖林、草原及矿井地下部分以外的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组织指挥体系



的危害程度和紧急程度, 则高分为III级、II级、I级。

III级响应启动条件

- 01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人员轻伤;
- 02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1000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 02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1000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 03 预计扑救时间在2小时以内;
- 04 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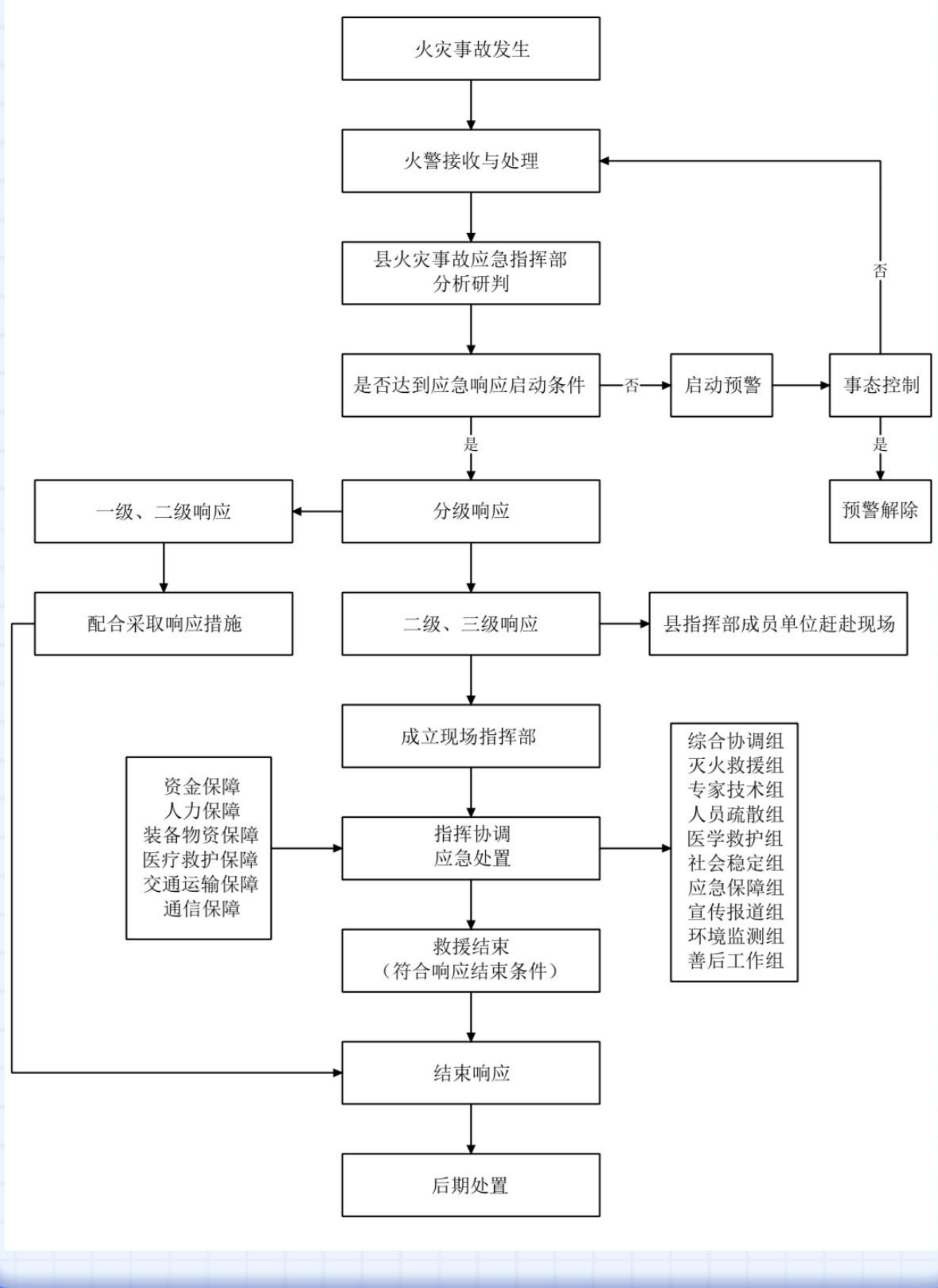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

- 01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和死亡；
- 02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1000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 03 预计受灾10户以下；
- 04 预计扑救时间超过2小时；
- 05 文物、博物馆单位发生的火灾；
- 06 对周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构成威胁；
- 07 III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
- 08 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启动II级应急响应。

01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和死亡；

- 01 以上重伤和死亡；
- 02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3000万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
- 03 预计受灾10户以上；
- 04 超出沁水县处置能力，需调集沁水县以外的消防救援站增援；
- 05 发生在重大节日、重要政治活动期间或重要场所、政治敏感区域，有可能造成重大政治、社会影响；
- 06 恶劣气候条件下的火灾；
- 07 II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
- 08 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启动I级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流程图



绍达单位： 渝水目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电话: 0351-7062777